



附表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專案許可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案許可類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  專案長期探親	<p>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p> <p>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p> <p>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p> <p>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p> <p>三、被探對象仍存續。</p> <p>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p>	<p>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被探對象現仍存續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p>

<p>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p>	<p>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p>	<p>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後，移民署配合發證）</p>
-------------------	--	------------------	--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